

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05.10 105 學年度第 1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3.09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10.17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19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17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26 107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,依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,特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職掌如下:
- 一、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設立、研擬及規劃。
 - 二、校內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之協調。
 - 三、校內專業課程綱要之審訂。
 - 四、本系專業課程之評鑑及改進。
 - 五、本系排課之審議及協調。
 - 六、本系專業必修課程擋、緩修原則之擬定。
 - 七、學生專業課程抵免與學分抵修之審核。
 - 八、本系專題講座、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。
 - 九、其他與本系專業課程相關事宜之研擬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遴選本系專任教師八人以上組成之。委員任期為一年,期滿連選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及在校學生代表,參與課程規劃及諮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由系主任擔任主席,系主任不克出席時,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出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應作成紀錄,記載議決事項,並由系主任簽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,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